

# 靜宜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辦法

88.01.19	靜宜大學董事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通過
88.07.02	教育部台〈八八〉高〈二〉字第 88075485 號函授權辦理
95.11.07	靜宜大學董事會第六屆第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72871 號函核定
99.05.25	靜宜大學董事會第七屆第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5.31	靜宜大學董事會第八屆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9	靜宜大學董事會第十屆第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2	靜宜大學董事會第十屆第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董事會為集思廣益，凝聚共識，以遴聘才德兼備、學驗俱豐之賢能人士擔任本校校長，特依相關之法令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採任期制，以四年為一任，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兩次為限。

第三條 本校董事會於校長任期屆滿不再續任六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後六個月內，聘請十一人為委員，若干人為候補委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於四個月內遴選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薦請本校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由本校董事會聘任為校長。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產生的方式如下：

(一)、董事代表三人：由本校董事會推選之。

(二)、教師代表五人：由各學院(不含國際學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各選舉二人(國際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閱讀書寫暨素養課程研發中心共同選舉二人)，送本校董事會擇聘五人為委員，三人為候補委員。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職技員工推選之，並列候補委員二人。

(四)、校友代表一人：由本校董事會聘任之。

(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本校董事會聘任之。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本校董事會應於校長遴選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並由其擔任會議主席。本會召集人聘定後，應於二週內召集本會並展開遴選作業。

第六條 各當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可由他人代理。

第七條 本會另設置秘書一人，負責處理相關之業務。

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及秘書均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第九條 本會得以一個月為期，公開徵求下列各界推薦校長候選人選：

- (一)、本校歷屆校長推薦之人選。
- (二)、本校或校外專任副教授以上三人連署推薦之人選。
- (三)、本校董事及校友推薦之人選。

第十條 依前條所推薦之校長候選人，應符合下列各種條件：

- (一)、年滿四十歲以上，六十一歲以下，健康情況良好，並且有合格之教授證書。
- (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三)、認同天主教信仰及本校之辦學理念，尊重本校之組織結構，並願忠誠落實本校之宗旨及目標。
- (四)、品德高潔，素孚眾望，且具相當之學術地位及卓越之領導能力。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其委員之資格，並由本校董事會按其代表之性質，依第四條之規定，另擇聘委員遞補之：

- (一)、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者。
- (二)、為校長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者。
- (三)、與校長候選人有指導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
- (四)、委員請辭獲准或有其他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之情形者。

第十二條 本會召集人應將符合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人選及其詳細資料，列表造冊，送請本會委員審議，並於資料送出後十五日內，召開全體委員評議會。

第十三條 本會為評議之需要，得邀請被推薦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列席本會提供說明並接受委員之晤談。校長候選人或相關人士不得自辦說明會，亦不得從事其他競選或拉票活動，違反者撤銷其校長候選人資格。

第十四條 本會應於開始評議後，十四天內遴選二至三位校長候選人推薦給董事

會圈選。本會遴選向本校董事會推薦之校長候選人，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為推薦之決議。

第十五條 本會遴選之程序及決議之校長候選人名單，非經本會之決定，及當事人之同意，不得對外公開。

第十六條 本校董事會接獲本會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後，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為校長。

第十七條 本會不能於規定之期限內推薦校長候選人或本校董事會無法同意本會所推薦之候選人時，本校董事會得令本會另行推薦適當之校長候選人，或解散本會，並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另組校長遴選委員會，再行遴選程序。

第十八條 本會委員之資格，於本會經本校董事會解散，或於新任校長人選經報教育部核准後，自然消滅。

第十九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由本校董事會廣徵校內教師之意見後，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決定是否續聘，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續聘之。

第二十條 校長非經本校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解聘，不得使之去職。

第二十一條 校長請辭時，應以書面向本校董事會提出，並經本校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二十二條 校長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本校董事會於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或總務長中指定一人為代理校長，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出為止。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